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伸翰
訴訟代理人　林朝同
被　　告　阿蘭若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　郭淑梅
法定代理人　　樓
被　　告　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　郭順賓
法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楚明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輝
被　　告　郭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阿蘭若有限公司、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芳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伍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之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，餘由被告阿蘭若有限公司、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芳良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為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伍仟肆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

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以阿蘭若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阿蘭若公司）、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蓮香齋公司）、郭淑梅、郭順賓（以下均逕稱其名）、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御蓮公司）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5,4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106年司北司勞調字第201號卷【下稱北司勞調卷】第2頁）。嗣於民國107年4月16日具狀減縮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為805,484元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復於107年5月28日追郭芳良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05,4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。再於107年9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提出民事言詞辯論狀，擴張聲明第1項之請求金額為1,030,484元，並當庭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最後一位被告（即郭芳良）收受民事言詞辯論狀繕本之翌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39、241、242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聲明之擴張及減縮，均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阿蘭若公司、郭淑梅、被告蓮香齋公司、郭順賓、被告御蓮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伊於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，任職於被告蓮香齋公司之關係企業，擔任麵包開發師傅，年資合計3年又271日，每月約定工資120,000元。除支援臺灣工作之外，大部分時間派駐在中國關係企業工作。詎被告自103年起斷續積欠伊薪資，致

伊在臺親屬三餐生活幾乎告斷炊而陷入困頓，伊迫不得已乃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於105年11月7日以三重正義郵局1399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等款項，惟被告並未給付，伊乃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3次協調，仍調解不成立。又因被告蓮香齋公司實際幕後老闆為郭芳良，其名下企業包含被告阿蘭若公司等，此由勞資爭議調解時，除被告御蓮公司以外，其餘公司均委任訴外人關瑞坤為代理人，且依第3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資方（即被告蓮香齋公司等）承認被告阿蘭若公司為伊最後任職之公司，並同意概括承受伊服務年資即可得證；近年郭芳良投資失利虧損累累，被告蓮香齋公司於106年3月公告將「蓮香齋」餐廳更名為「御蓮齋」並轉讓營業予御蓮公司，意圖規避薪資債務問題，然郭芳良仍登記為被告御蓮公司之董事，足徵被告御蓮公司為合併之關係企業，依公司法第75條、第311條第2項、第317-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被告御蓮公司應概括承受在合併前發生之債務。伊另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，將被告阿蘭若公司代表人郭淑梅、被告蓮香齋公司代表人郭順賓列為共同被告，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伊之工資、資遣費等款項。而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，工作日數為1,366日，每日工資4,000元，應領工資5,464,000元，扣除伊在中國領得之工資910,667元及被告之匯款金額3,428,300元，被告尚積欠伊工資1,125,033元，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3項、勞基法第10條、第14條準用第17條規定，被告應給付伊年資3年又10月計算之資遣費225,000元，合計1,350,033元，爰一部請求工資差額中之805,484元及資遣費225,000元，合計1,030,484元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030,484元，及自107年9月5日民

事言詞辯論狀繕本送達最後1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
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阿蘭若公司及郭淑梅於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先前抗辯略以：

1、原告係於101年5月至上海任職，於105年3月15日向上海公司申請離職，郭芳良認為原告去上海工作，在臺灣之勞健保會中斷，乃與加保單位之公司協商為原告加保，並由郭芳良自行負擔原告保費，原告從未在郭芳良協商之投保單位上班；原告於105年3月15日向上海公司申請離職後，因原告答應郭芳良可能續任，致伊公司未同時辦理勞保退保。

2、原告每月約定工資為120,000元，因原告一直在中國工作，故郭芳良與原告約定每月於上海支付20,000元，其餘部分由郭芳良請人匯款至原告指定之帳號00000000000號及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而原告於101年5月18日起在上海工作，至同年10月31日離職，約5.5個月，工資總計660,000元；於102年10月1日起在上海工作，至105年3月15日離職，約29.5個月，工資總計3,540,000元，合計原告實際工作35個月，工資為4,200,000元，實領工資36個月合計4,320,000元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薪資存摺明細所載，實付工資為4,563,300元，已溢付243,300元，並無積欠工資之情事，且原告係自行離職，亦不符請領資遣費之要件。

3、聲明：

（1）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

（2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御蓮公司於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先前抗辯略以：

1、原告從未在伊公司任職，有投保資料可證，伊公司亦未曾

發給工資，且除伊公司外其餘被告公司仍存續中，伊公司自始非公司法第75條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，自無承受其他被告公司債務可言，伊公司亦非工資債務之保證人或其他共同債務人，亦無公司法第311條第2項之適用。

2、伊公司係自105年1月1日起經營臺北蓮香齋餐廳，且原告於調解時並未將伊公司列為相對人聲請調解，原告之工資糾紛與伊公司並無關係，郭芳良僅係伊公司未持股之董事。

3、聲明：

（1）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

（2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三）被告郭芳良辯稱：

1、伊經營之餐飲品牌為蓮香齋，實際得掌握之公司為被告蓮香齋公司，伊認識原告，他在上海工作，伊不記得原告工作起迄日（以被告阿蘭若公司所述為主），當時原告來找伊，要求每月工資60,000元，然伊後來每月給付原告折合臺幣80,000元，並非原告所稱之120,000元；原告係自請離職，跳槽至其他公司任職，伊在高雄之會計人員不知原告業已離職，仍繼續匯款予原告等語。

2、聲明：

（1）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

（2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四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自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同時受僱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12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給付足額工資，尚積欠1,125,033元，又伊係因被告前揭未給付足額工資而離職，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項、勞基法第10條、第14條準用第17條等規定，給付伊資遣費225,000元云云，為被告阿蘭若公司、御蓮公司、郭芳良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故本件之爭點厥為：（

一）兩造間是否有多重雇主關係？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工資差額是否有理由？金額若干？（三）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否有理由？（四）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項、勞基法第10條、第14條準用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資遣費是否有理由？金額若干？

四、茲就上述爭點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兩造間是否有多重雇主關係？

1、按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，勞基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亦定有明定。而同一雇主之概念，不僅係公司法所定之關係企業，並應包括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等，依勞基法保護勞工之原則，除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並應綜合契約履行過程中，給付報酬義務人、受領勞務對象、對勞工實施指揮命令之人等相關情狀加以認定，藉此保護勞工。

2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伊自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同時受僱被告乙節，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北司勞調卷第5至7頁、第12頁），惟以：

（1）觀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，該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人為原告，對造人為被告蓮香齋公司、訴外人蓮香齋事業有限公司、聯全食品有限公司蓮香齋餐廳分公司、歡喜齋有限公司、人道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阿蘭若公司，而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於106年1月12日第1次調解時委任之代理人關瑞坤（同時亦為前揭全部對造人之代理人）雖表示：原告任職期間雖由不同公司加保，阿蘭若公司為原告最後任職之公司，阿蘭若公司

同意概括承受原告之服務年資等語（見同上卷第7頁反面），然被告於調解程序中所為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（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應依其他事證判斷原告是否受僱被告暨其受僱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（2）關於原告之雇主為何，兩造並未簽立書面勞動契約，被告郭芳良辯稱：當時原告來找伊，要求每月工資60,000元，其在上海上班，希望伊能協助處理勞健保問題，伊得實際掌控之公司為被告蓮香齋公司等語；被告阿蘭若公司則抗辯：兩造每月約定工資為120,000元，因原告一直在中國工作，故郭芳良與原告約定每月於上海支付20,000元，其餘部分由郭芳良請人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等語；另參酌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，原告於101年5月18日至101年6月30日投保單位為訴外人蓮香齋事業有限公司、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2月25日止為訴外人德茂昌有限公司蓮香齋餐廳分公司、101年11月19日起至102年9月7日止為訴外人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102年5月10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為被告蓮香齋公司、103年12月1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歡喜齋有限公司、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為被告阿蘭若有限公司人道國際餐飲（見北司勞調卷第12頁），而被告蓮香齋公司之董事之一為郭淑梅，其同時為被告阿蘭若公司之董事，有被告阿蘭若公司及蓮香齋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見北司勞調卷第32頁、本院卷第167至169頁），是依上開資料及被告阿蘭若公司、郭芳良之抗辯綜合判斷，依前揭說明，足認原告曾同時受僱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。原告雖主張：郭淑梅、郭順賓亦為伊雇主，且被告蓮香齋公司於106年3月公告將「蓮香齋」餐廳更名「御蓮齋」並轉讓營業予御蓮公司，意圖規避薪資債務問題，被告郭芳良仍登記為被告御蓮公司之董事，足徵御蓮公司為合併之

關係企業，依公司法第75條、第311條第2項、第317-2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，被告御蓮公司應概括承受合併前發生之債務云云，然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蓮香齋公司、被告御蓮公司有何合併或重整之情事，且依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郭淑梅、郭順賓或被告御蓮公司亦非原告任職期間之勞保投保單位，依前揭說明，難認原告與被告御蓮公司、郭淑梅或郭順賓有何僱傭關係存在。

(3)關於任職期間，原告主張自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（見原告訴訟代理人107年9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，即本院卷第242頁），被告阿蘭若公司則抗辯：原告任職期間為101年5月18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、102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（見被告阿蘭若公司107年8月6日民事答辯（二）狀，即本院卷第223至225頁），被告郭芳良則表示以被告阿蘭若公司之答辯為準，是原告與被告阿蘭若公司、郭芳良就101年5月18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、102年10月1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為原告任職期間不爭執；至被告雖否認101年11月1日起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起至9月30日止、105年3月16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原告有任職之事實，惟原告自102年5月10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被告蓮香齋公司，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為被告阿蘭若有限公司人道國際餐飲（見北司勞調卷第12頁），且參酌被告阿蘭若公司提出之原告薪資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227頁），被告阿蘭若公司於101年11月至102年3月間每月均有匯款100,000元以上至原告於帳號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堪認原告主張101年11月1日起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起至9月30日止、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4月26日止亦有受僱被告乙節為真實。故本院認原告同時受僱時間為：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

105年4月26日間。

（4）綜上，原告自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同時受僱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是否有理由？金額若干？

1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：

（1）原告自101年5月18日至102年2月25日、102年5月10日至105年4月26日間同時受僱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主張每月約定工資120,000元，為被告阿蘭若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107年8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，即本院卷第211頁），被告郭芳良雖否認前揭金額，惟其並未舉證證明之，且審酌諸被告阿蘭若公司抗辯：因原告在中國工作，故郭芳良與原告約定每月於上海支付20,000元，其餘部分由郭芳良請人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，核與阿蘭若公司提出之薪資記錄上記載每月應發薪資為100,872元或100,828元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故被告郭芳良空言否認，不足採信。

（2）經以每月約定工資120,000元為基礎，計算原告前揭任職期間之應領工資為5,390,498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扣除原告不爭執「上海支付」部分已領工資935,000元及匯入原告帳戶金額3,428,300元（見本院108年5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，即本院卷第421頁），被告尚應給付1,027,198元，原告一部請求工資差額中之805,484元，自應准許。至被告阿蘭若公司另抗辯：原告於104年8、9、10月及105年2月各有收受折合臺幣50,000元款項云云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而依被告阿蘭若公司提出之薪資記錄，其上僅記載104年8月、104年9月23日、104年10月17日、105年2月11日有支付現金人民幣10,000元（見

本院卷第121頁），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被告蓮香齋公司或郭芳良確有給付原告前揭金額，是被告阿蘭若公司此部分抗辯無從採信。

（三）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否有理由？

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：

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固據其提出105年11月7日以三重正義郵局1399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為證（見北司勞調卷第13至16頁、本院卷第315至317頁），然原告自承其最後任職日為105年4月26日（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07年9月5日言詞辯論時之陳述，即本院卷第242頁），而被告阿蘭若公司辯稱：原告於105年3月15日已向上海公司申請離職（見被告阿蘭若公司107年3月12日民事答辯狀，即本院卷第31頁），被告郭芳良則辯稱：原告係自請離職，而依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被告阿蘭若公司係於105年4月26日將原告退保，堪認原告自105年4月27日起已未任職，兩造間自是日起既無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於逾6月後之105年11月7日對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難認合法。

（四）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項、勞基法第10條、第14條準用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是否有理由？金額若干？

原告於105年11月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之規

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不合法，已認定如前，則其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項、勞基法第10條、第14條準用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無據。

（五）原告請求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給付805,484元為有理由，又依原告主張，其係同時受僱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，應認被告間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而本院認被告應給付前揭金額之法律依據為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非認渠等有何共同侵權行為，而連帶責任以法律有明文為限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負連帶責任，即乏依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阿蘭若公司、蓮香齋公司及郭芳良給付805,484元，及自107年9月5日民事言詞辯論狀繕本送達最後1被告之翌日即107年9月26日（該書狀係於107年9月5日對被告郭芳良為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295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經20日之107年9月25日發生效力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，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原告另聲請調閱被告御蓮公司之全部員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待證事實為被告御蓮公司與被告蓮香齋公司、阿蘭若公司及郭芳良均為同一雇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2頁），然本件原告雇主為被告蓮香齋公司、阿蘭若公司及郭芳良，已如前述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於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，給付報酬義務人、受領勞務對象、對勞工實施指揮命令之人與被告御蓮公司有何關連，故難認被告御蓮公

司為原告之雇主，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聲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應領工資期間	應領工資金額及計算式（新臺幣）
1	101年5月18至31日	54,194元 （120,000×14÷31＝54,193.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2	101年6月至102年1月（共8月）	960,000元 （120,000×8＝960,000）
3	102年2月1日至2月25日	107,143元 （120,000×25÷28＝107,142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4	102年5月10日至5月31日	85,161元 （120,000×22÷31＝85,161.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續上頁）

5	102年6月至105年3月（共34月）	4,080,000元 （120,000×34＝4,080,000）
6	105年4月1日至26日	104,000元 （120,000×26÷30＝104,000）
小計	5,390,498元（54,194＋960,000＋107,143＋85,161＋4,080,000＋104,000＝5,390,498）	